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1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訂、簽立、完成及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E)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甘力恒先生及周峻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